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「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」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

111年02月18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科技部補助「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使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有所依循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計畫進用人員，包括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專任研究員、工程師、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。
- 三、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、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執行長、副執行長：曾業界專門工作12年以上者、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或學術上特殊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專任研究員：
 1. 資深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（1）曾業界專門工作10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（2）學術上具有相當於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資歷者。
 2. 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（1）曾業界專門工作8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（2）學術上具有相當於正教授資歷者。
 3. 副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（1）曾業界專門工作6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（2）學術上具有相當於副教授資歷者。
 4. 助理研究員級：分為1~3級，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（1）曾業界專門工作2年、4年或6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（2）學術上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資歷者。
 - （三）工程師：
 1. 資深工程師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（1）曾業界專門工作8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（2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。
 2. 工程師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（1）曾業界專門工作6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
- (2)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。
 - 3. 副工程師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1) 曾業界專門工作4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(2)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。
 - 4. 助理工程師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1) 曾業界專門工作2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(2)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。
 - (四) 專任助理：指專職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。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，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，不得擔任專任助理。
 - (五) 兼任助理：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分為下列三級：
 - 1. 講師、助教級助理：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、助教或相當職級之人員。
 - 2. 研究生助理：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。
 - 3. 大專學生助理：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。學生擔任兼任助理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，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：
- (一) 執行長月支最高27萬元，副執行長月支最高22萬。
 - (二) 專任研究員：
 - 1. 資深研究員級：月支最高22萬元。
 - 2. 研究員級：月支最高19萬元。
 - 3. 副研究員級：月支最高16萬元。
 - 4. 助理研究員級：分為1~3級，月支最高6萬、10萬或14萬元。
 - (三) 工程師：
 - 1. 資深工程師級：月支最高16萬元。
 - 2. 工程師級：月支最高13萬元。
 - 3. 副工程師級：月支最高10萬元。
 - 4. 助理工程師級：月支最高7萬元。
 - (四) 專任助理：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依本校相關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工作酬金。
 - (五) 兼任助理：依本校相關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核實支給講師、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；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
 - 1. 助教級：月支7,000元。

2. 講師級：月支10,000元。
3. 大專學生：月支最高12,000元。
4. 碩士班研究生：月支最高20,000元。
5.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：月支最高40,000元。
6.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：月支最高45,000元。

本計畫進用人員如情形特殊，經專案報科技部同意者，得不受本點所列薪資標準限制。

- 五、本要點人員進用之經費來源為「科技部補助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」專案核准之經費。
- 六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為本計畫執行主要研究人員，其權利義務比照本校計畫類研究人員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